

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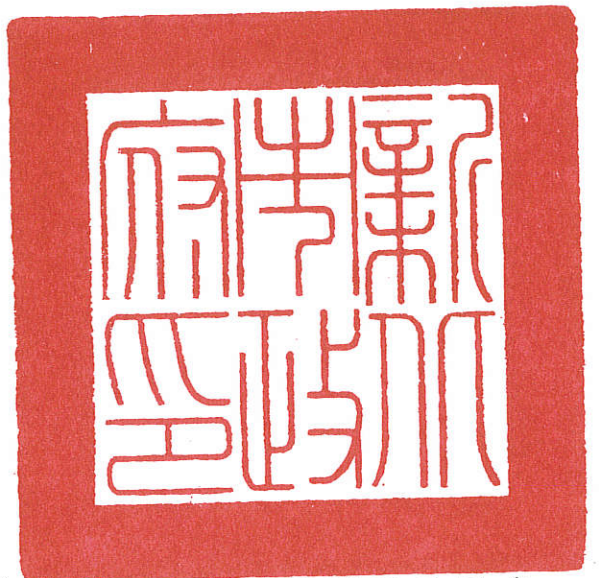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健字第105147054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菸場所。

依據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校師生及家長免於二手菸危害並營造無菸健康環境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，自105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菸場所。
- 三、105年9月1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# 市長 朱立倫